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 1050105420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規定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
- (二)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 (三)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
- (四) 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
- (五)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即日實施。

局長周文祥